

《穿越聖經》

利未記（7）贖愆祭的條例和相關的規定（利 5:1-19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利未記 4:4-35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利未記 4:4-35 繼續講述有關贖罪祭的條例，以及為誤犯的罪獻祭的相關規定。贖罪祭是為著無意中犯了罪的人而獻的祭，這樣的人不是故意悖逆神，只是出於個人的軟弱或者疏忽犯罪。這時人就要按不同的罪行，獻上不同的祭牲作為贖罪祭。這讓我們聯想到耶穌基督在十架上受死，以無罪之身，擔當了眾人的罪，成為了我們的贖罪祭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是否曾經做過錯事，當時不知，事後才發覺後悔了呢？儘管是無意犯錯，但仍然是罪。神吩咐以色列人要獻祭，為的是使他們認清好些不經意犯的罪，以後便不至於再犯，並藉著所獻上的贖罪祭，罪得赦免。利未記 4-5 章提到人無意之間所犯下的一些罪，以及赦罪的方法。你只要反復多次細讀，就會明白，這些神所頒佈的律法旨在教導百姓，引領人過聖潔的生活。但願這些經文能幫助你和我，更加認清在生活之中你我不經意間所犯的罪。

受膏的大祭司負有指導全民追求屬靈聖潔生活的責任，大祭司如果犯罪，就會使百姓陷在罪裡。祭司獻贖罪祭為自己贖罪，使敬拜神的地方得到潔淨，歸耶和華為聖，神可以再住在他的民中。同樣道理，今天做神“君尊祭司”的信徒，也必須以公義為衣，不可以讓罪管轄必死的身體。我們應當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靠著主的力量，努力追求聖潔的生活，因為主已經勝過罪惡，為我們付上了罪的代價，獻上了最有效的贖罪祭。

有些解經家認為利未記 5:1-13 是屬於贖罪祭的部份。他們有很充分的理由，在 6、7、9、11 節都提到要獻贖罪祭，因為這些罪行都是出於天生的罪性。所有的罪行都來自同一個源頭：天生的罪性。你和我都從亞當那裡傳承了這個罪性。斬草務必要除根。不過，我們還是把第 5 章看成是贖愆祭。

我們都看過“不得擅自進入”的標誌，它表示我們不可以侵犯別人的權利。贖愆祭中做指的罪，就是侵犯神或別人權利的罪。例如在以色列，拒絕向神作十一奉獻，就是犯罪；約書亞記 7:1 裡，亞干私藏當滅之物，他犯了罪。我們要常常記得，犯罪的行為是出自與生俱來的罪性。人類是徹底地敗壞了，不能蒙神喜悅。神說得非常清楚，人不能憑自己的功德或善行來取得救恩。他們的義都像破爛衣服。神不是按人的功德施行拯救，神是滿有恩典地拯救我們。一個還沒有得救的人是不能討神喜悅的。羅馬書 8:7 說：“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”在約翰福音 6:28-29，主耶穌碰到這個問題：“眾人問他說：‘我們當行甚麼才算做神的工呢？’耶穌回答說：‘信神所差來的，這就是做神的工。’”在使徒行傳 16:31，使徒給了同樣的答案：“他們說：‘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’”

利未記 5 章這裡列舉的罪行，不是完整詳盡的清單，只是在許多罪行中的一些例子而已。這些都是個人犯的罪，不是整體的。整個段落針對的是醫治，不是疾病。所以重點是獻祭的祭物，而不像贖罪祭所強調獻祭的人。

利未記 5:1 記載：“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（或譯：若有人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），他本是

見證，卻不把所看見的、所知道的說出來，這就是罪；他要擔當他的罪孽。”

我要再次強調，這裡列舉出的四項罪行只是例子。如果要把所有的罪列出來，可以填滿整本利未記。“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”，這裡講的是親耳聽到有人發誓，卻沒有挺身作證，以致使人受到損失，這就犯了疏忽的罪。今天仍然有很多這樣的罪。有些基督徒自認沒有殺人偷盜，就以為自己是手潔心清的。但雅各書 4:17 說：“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”在列王紀上 8:31-32，當證人沒有把真相說出來的時候，所羅門王禱告說：“人若得罪鄰舍，有人叫他起誓，他來到這殿在你的壇前起誓，求你在天上垂聽，判斷你的僕人：定惡人有罪，照他所行的報應在他頭上；定義人有理，照他的義賞賜他。”

讓我給你舉個例子。有個長舌婦在過馬路時，看見銀行的總裁也在過馬路，總裁的秘書又正巧離開銀行。沒想到秘書在過馬路的時候被車撞了。銀行總裁沖過去把秘書扶起來，帶她去醫院。長舌婦馬上打電話給總裁太太說：“我看到你先生在街上帶個女人！”她說的是事實，卻不是全部的真相！她隱瞞了重要的關鍵信息，這就是疏忽的罪。

在一個基督徒的聚會中，有人在談論他們的牧師。有些是部份的事實，但不是全部的真相。不過，他們存心讓其他人相信，這就是整個事件的全貌。這就是冒犯的罪過，罪過中最惡毒的一種。你有沒有注意到，在神列舉的各樣罪裡，排在首位的罪就是：不把所看見的、所知道的說出來！

在箴言 6:17 有一張清單，列舉了神所憎惡的人、事、物，其中有“撒謊的舌”。主耶穌在受審判的時候保持靜默。聖經說：祂不作聲。但是當有人指著永生神要祂起誓，主耶穌一定打破沉默。在馬太福音 26:63-64 說：“耶穌卻不言語。大祭司對他說：‘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，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’耶穌對他說：‘你說的是。然而，我告訴你們，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’”你看，當有人指著永生的神起誓的時候，主耶穌一定挺身為神做見證，決不靜默。耶穌要說出真相。

利未記 5:2 記載：“或是有人摸了不潔的物，無論是不潔的死獸，是不潔的死畜，是不潔的死蟲，他卻不知道，因此成了不潔，就有了罪。”

這是關於不潔淨的律法。有人可能因為接觸死的動物而被污染了卻不自知，但是旁人看到了。為甚麼接觸了死的動物會被認為不潔淨呢？可能是基於衛生的理由。直到今天，這條律法仍然在對基督徒說話。我們身處在這個世界，所聽、所看、所想都是不潔淨的，因此我們是不潔淨的。我們可能不覺得接觸到不潔淨的事。不要莽撞地來到神的面前，一定要先被潔淨。詩人在詩篇 19:12 說：“誰能知道自已的錯失呢？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。”不要含糊地求神赦免，要清楚說出自己的錯處，祈求神的赦免。不僅如此，更要為自已隱而未現的過錯，懇求神的赦免。有些時候我們根本不知道自已是不潔淨的。

利未記 5:3 記載：“或是他摸了別人的污穢，無論是染了甚麼污穢，他卻不知道，一知道了就有了罪。”

這和接觸了不潔淨的動物很像，但是神把人與動物分開了，對比民數記 19:11-16 和利未記 11:24 的記載，我們就可以知道，接觸死人的屍體遠比接觸死的動物嚴重得多。顯然還有其他的不潔。

利未記 5:4 記載：“或是有人嘴裡冒失發誓，要行惡，要行善，無論人在甚麼事上冒失發誓，

他卻不知道，一知道了就要在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。”

冒失的語言也是不對的。有時答應要做某些事情，卻又沒作。同樣的，有時候我們說要服事神，卻沒有做。在士師記 11:31-39，耶弗他將女兒獻為燔祭，就是一個輕率許願的例子。馬太福音 26:33 西門·彼得輕率的說絕不會背棄主，冒死也要護衛主耶穌。人們常常輕率地許願。老實說，有些詩歌好像炸藥。我們常常唱詩歌是，說要奉獻自己，要跟隨主，要為主而死；但我們有口無心，很多時候根本不知道在唱甚麼。還有，我們強迫神應允我們的禱告，也是犯了魯莽、放肆的過錯。要記住，禱告是要合乎神的旨意，如果我們按著神的旨意求，主必垂聽。這段經文列舉了四項罪，其實還有更多。

利未記 5:5-6 記載：“他有了罪的時候，就要承認所犯的罪，並要因所犯的罪，把他的贖愆祭牲——就是羊群中的母羊，或是一隻羊羔，或是一隻山羊——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。至於他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。”

認罪是第一次提到的命令，其他的獻祭是公開承認的罪行。這裡說的必定是干犯了神和人隱藏的罪。在約書亞記 7 章，亞干私藏了一條金子和一件示拿衣服，他必須在大庭廣眾之下認罪，因為他犯的就是這種罪。在獻祭的祭物上動手腳就是罪，首先必須認罪，然後才能獻祭。在馨香祭中，認罪之前先獻祭；在非馨香祭中，正好相反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5:23-24 登山寶訓裡教導我們：“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”今天基督徒私下向神認罪，但是還是要對受害者賠償。

贖愆祭就是為罪行獻祭贖罪的意思，也屬於贖罪祭，因為所有的罪行都源於我們的罪性。我們不是因為犯罪而成為罪人；我們犯罪，因為我們是罪人。這個祭物是為所犯的罪行而獻的。

利未記 5:7 記載：“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，就要因所犯的罪，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：一隻作贖罪祭，一隻作燔祭。”

贖愆祭強調的不是獻祭的人的身分或職位，而是祭物本身。需要兩隻斑鳩，一只是為贖罪祭，恢復與神正常的關係。無論貧富貴賤都要按義務獻上贖罪祭；另一只是為燔祭，向饒恕人的神獻上感謝。兩者結合在一起形成完全的贖愆祭。斑鳩和雛鴿很容易找到，也非常便宜。這個卑微的祭物，讓我們聯想到了耶穌基督人子的身分以及祂成就的奇妙大工。十字架上的救贖，使得所有人都有機會得救；任何人，不分貧富貴賤，只要願意信靠主耶穌，並且對主順服和忠心，就都能得享福恩。

利未記 5:8-9 記載：“把這些帶到祭司那裡，祭司就要先把那贖罪祭獻上，從鳥的頸項上揪下頭來，只是不可把鳥撕斷，也把这些贖罪祭牲的血彈在壇的旁邊，剩下的血要流在壇的腳那裡；這是贖罪祭。”

雖然鳥的頭沒有折斷，但是一定要流血。斑鳩和雛鴿的宰殺方法與燔祭和贖罪祭的相似，只是不可把鳥撕斷。沒有血就沒有赦免。獻祭儀式所流的血，讓我們聯想到了耶穌基督的寶血。流血意味著罪得赦免。

利未記 5:10 記載：“他要照例獻第二隻為燔祭。至於他所犯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”

贖罪祭和燔祭的不同，在於對肉和血的處理。贖罪祭的肉能吃，把血灑在壇的下麵；燔祭把祭物全部焚燒獻給神。

罪人雖然只是獻上一隻小鳥，罪就得赦免。這讓我們聯想到了，基督一次獻上，成為永遠的贖罪祭。

利未記 5:11 記載：“他的力量若不夠獻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就要因所犯的罪帶供物來，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贖罪祭；不可加上油，也不可加上乳香，因為是贖罪祭。”

最窮的人也不可以馬虎。如果買不起小鳥，他可以獻上相當於一塊麵包的細麵粉。這樣的祭物仍然可以代替他贖罪。

經文中，“伊法十分之一”是容量單位，大約相當於兩公升。原則上贖罪的祭物是流血的牲畜，但對於極度貧窮的人，神允許用細麵代替牲畜作為贖罪祭。但細麵本身不能單獨作為贖罪祭，要獻在燔祭壇上，與燔祭一同焚燒，加在他人所獻的祭牲血上。這符合“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”的原則。

利未記 5:12-13 記載：“他要把供物帶到祭司那裡，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來作為紀念，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燒在壇上；這是贖罪祭。至於他在這幾件事中所犯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剩下的面都歸與祭司，和素祭一樣。”

這段經文涉及極度貧窮之人的贖罪條例。任何犯罪的人都應該在神面前獻上贖罪祭。神頒佈這條例，是為了避免罪人因貧窮不能獻祭，這體現出神的憐憫和恩典。

利未記 5:14-16 記載：“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‘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照你所估的，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，將贖愆祭牲——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——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；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，另外加五分之一，都給祭司。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’”

這個贖愆祭強調一個人的罪行侵犯到神或是人的權利，對他人造成傷害是一定要具體賠償，原則是要另外加五分之一。在路加福音 19:8：“撒該站著對主說：‘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’”他心裡想的一定就是這條律法。誤犯的罪中最嚴重的，就是在十一奉獻和當獻的供物上虧欠了神。在瑪拉基書 3:8-9 說：“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你們卻說：‘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’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”

傳道書 5:5 警告我們：“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。”這種冒犯神的過犯，所當獻的祭物必定是更多了，它必須是沒有殘疾的公綿羊。這也指向基督，因為祂是極寶貴的。彼得前書 1:19 說：“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”透過這個獻祭，誤犯的罪就得赦免。

利未記 5:17-19 記載：“若有人犯罪，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他雖然不知道，還是有了罪，就要擔當他的罪孽；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，從羊群中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來，給祭司作贖愆祭。至於他誤行的那錯事，祭司要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這是贖愆祭，因他在耶和華面前實在有了罪。”

這裡說的，顯然是因為無知，觸犯了神的誡命。因無知疏忽而不遵守誡命是不能成為藉口的。同樣不清楚律法，也不能成為藉口。犯罪的人都要受罰，同樣是要獻上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。贖愆祭的儀式是參照贖罪祭的，除了灑血的部份，則是依照燔祭和平安祭。我們講到第 7 章的時候，會再討論細節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利未記 6 章的研讀與分享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